

永安市自然资源局

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为进一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规范执法行为，2024年度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贯穿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全过程。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依法全面履职。一是年初在全局工作会议上共同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并对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部署，决定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，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，适时调整工作方式和方法；二是针对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存在的主要问题，督促各科所、单位进一步整改落实，巩固法治政府建设成果；三是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落实领导出庭应诉制度，按照“谁主办谁办理”的原则，明确局应诉工作的承办科室，承办科室的分管领导作为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教育，营造浓厚氛围。继续有效开展普法宣传，重点对涉及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进行宣传，做好

宣传计划和各项宣传活动方案。一是充分利用“4.22 世界地球日”、“6.25 全国土地日”等宣传日，通过编制宣传手册、现场解答群众问题等方式，向群众普及自然资源管理法律知识，充分地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。二是充分发挥电台、报刊、网络和移动通信等传媒的重要作用，向社会宣传不动产统一登记、行政审批、规范农村村民建房等自然资源管理政策法规，提高民众认识，扩大普法的广度和力度；三是落实“以案释法”，认真贯彻落实“谁执法，谁普法”工作，在执法巡查、检查过程中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期间，对群众和涉案当事人宣传讲解相关法律法规，让群众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。2024 年我局共组织宣传及政策解读等活动 7 次，发放宣传册 1000 余份，宣传品 500 余份，开展“以案释法”宣传活动 2 次，切实提升法制宣传教育效果。

（三）突出队伍建设，保障执法力量。一是坚持执证上岗，亮证执法。要求局 40 周岁以下职工必须参加执法资格考试，未授予执法资格、未取得省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，不得从事执法活动，做到持证上岗。二是加强执法培训，推动赋权工作顺利开展。通过个别指导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2024 年共开展自然资源执法培训 2 次，培训约 100 人次，培训效果初显。

（四）严格规范执法，推进依法行政。一是依托日常巡查和卫片执法工作，形成“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”的工作合

力，及时发现、及时处置，切实提高违法用地执法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。二是高度重视“两违”整治、耕地“非农化”整治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、矿山安全生产整治等工作，严厉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，全年共完成动态巡查 2636 次，巡查到位率和巡查覆盖率达 100%，核查卫片图斑 1250 个，出动检查人员 60 余人次。三是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，于年初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拟在“测绘行业安全生产检查”、“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”二个事项中开展抽查工作，目前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，共抽查“测绘行业安全生产检查”2家，“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”6家，均未发现违规问题。

（五）坚持多元解纷，化解社会矛盾。一是健全行政解调工作机制，积极发挥行政解调委员会作用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，摸清风险隐患点，做好日常的信访接待，注重将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、处置在萌芽状态。二是充分利用 12336 举报平台、12345 便民平台和各级信访系统等渠道，落实信访工作，研究解决措施。2024 年已办结信访件 23 件，办结 12345 平台诉求件 131 件，未发生超期漏办情况。三是落实重要时刻的综治维稳工作，了解掌握关键人群的情况。在中央、省、市各活动重要时期，我系统内无赴省进京越级上访、无大规模集体上访、无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和舆论负面炒作事件。四是做好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工作。根据永安市

司法局印发《行政复议与应诉备案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做好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、三书一函的备案工作，认真组织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。2024年我局共有行政应诉案件1件，未出现败诉情形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一是随着机构改革，部门职能的整合，自然资源执法涉及“两违”整治，土地、矿产、规划等领域违法监管打击，监管压力继续增大，存在执法人员不足的问题；二是由于监管面广、量大、点多，执法人员长年累月忙于奔波，处于被动应付状态，部分执法人员能力和素质有待提高，执法队伍现状与目前土地、矿山、规划等业务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及社会公众的期待仍有一定差距；三是自然资源法治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，对新情况、新问题缺乏深入研究，对法律法规缺乏系统学习，运用现有法律法规解决难点问题的能力不强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的效能。

三、2025年工作计划

2025年，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力争在以下几方面取得工作突破。

（一）进一步强化法治建设工作。贯彻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落实“谁普法谁执法”普法责任制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根据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的要求，坚持依法行政，依法执法，加

强自然资源领域各项法治建设工作，切实履行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。以日常巡查为基础，加强基层土地协管员培训，及时发现、制止和查处违法行为；以案件查处为突破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全力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；以规范执法程序为保障，结合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》，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，做到职责分明、流程清楚、程序公正。

（三）进一步提升利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能力。适应新形势需要，围绕我市重点工作，加强自然资源政策研究。运用法治思维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，立足当前我市耕地保护形势，拟制、出台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。按照“谁执法，谁普法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普法工作在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，进一步增强自然资源系统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。创新普法形式，拓宽宣传渠道，充分利用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载体和新平台，加大对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和典型案例的推送宣传，不断提高广大群众依法依规和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的意识。

